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接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予以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民事诉讼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4 日收到峨眉州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该院已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公司支付绿化苗木款 5,327,210 元及违约金 180,000 元，并采取了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被司法冻结。公司对上述信息未能做到及时披露。

二、自查情况

在收到深交所发出的《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展开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由于忽视了诉讼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未能及时将相关诉讼信息通报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措施

(一) 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二) 认真落实《2010 年度信息披露自查及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 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确保相关重大信息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外披露。

(四) 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今后凡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出现差错，给公司和资本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公开道歉外，董事会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以确保各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五)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郑亚光。

(七) 整改完成时间：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